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于会前审阅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办法、经理层薪酬分配管理办法及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结合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利润完成情况等因素，经测算，公司高管正职人员 2021 年度基本年薪标准为 32.41 万元，绩效年薪标准为 58.25 万元，当前可发放薪酬合计为 90.66 万元/人；副职人员基本年薪标准为 25.93 万元，平均绩效年薪标准为 50.68 万元（绩效年薪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标准，优秀、称职分别为正职绩效年薪标准的 90%、85%），当前可发放薪酬合计为 76.61 万元/人；任期激励基数根据正职绩效年薪标准的 20%核定为 11.65 万元，高管人员具体兑现金额，待一个任期（三年）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发放。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高管薪酬事项符合《公司经理层薪酬分配管理

办法》《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高管层全面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认真分析，围绕“保 A 争优”目标，统筹疫情防控和转型发展，统筹能源保供和生产经营，安全环保保持平稳，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全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316.8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14%；火电利用小时 4646 小时，同比增加 687 小时；完成售热量 1655.95 万吉焦，同比增长 39.41%；因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实现利润总额-0.53 亿元，同比减少 13.43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0.25 亿元，同比减少 10.26 亿元。

基于以上因素，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公司经理层薪酬分配管理办法》《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兑现高管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是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

二、关于增资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为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促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拟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发电公司）增资 60,902 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汉川基地二期项目）。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直流侧装机容量 74.88 万千峰瓦；项目静态总投资 299,954 万元（含送出工程），动态总投资 304,508 万元（含送出工程），送出工程投资 1700 万元。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投资建设汉川基地二期项目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有力举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鉴于汉川百万基地及其二期子项目均在汉川市境内，又依托汉川发电公司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新增调峰能力建设，由公司增资汉川发电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该项目，具有协调统一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节约管理费用等优势。汉川基地二期项目太阳能资源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项目已完成备案并纳入湖北省 2021 年度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建设项目名录，电量、电价和消纳基本有保障，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要求，且该项目的实施将为汉川百万基地的建设和后续资源的争取创造良好的条

件。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增资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

三、关于增资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一期项目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为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促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县新能源公司）增资 39,804 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随县基地一期项目）。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直流侧装机容量 56.043 万千峰瓦；项目静态总投资 245,294 万元（含送出工程及分摊储能投资），动态总投资 249,018 万元（含送出工程及分摊储能投资），送出及对侧间隔工程投资 2490 万元，分摊储能投资 2590 万元。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增资随县新能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随县基地一期项目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有力举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项目太阳能资源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项目已完成备案并纳入湖北省 2021 年度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建设项目名录，电量、电价和消纳基本有保障，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要求，且该项目的实施将为随县百万基地的建设和后续资源的争取创造良好的条件。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增资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一期项目的议案》。

四、关于增资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为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促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祥新能源公司）增资 57,869 万元（其中公司按 65%的持股比例增资 37,615 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以下简称荆门基地钟祥子项

目)。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直流侧装机容量 82.2432 万千峰瓦；项目静态投资 334,269 万元（含送出工程及储能投资），动态总投资 339,344 万元（含送出工程及储能投资），送出工程投资 6110 万元，储能电站投资 5920 万元。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增资钟祥新能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荆门基地钟祥子项目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有力举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项目太阳能资源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项目已纳入湖北省 2021 年度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建设项目名录，电量、电价和消纳基本有保障，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要求，且该项目的实施将为荆门百万基地后续资源的争取创造良好的条件。上述增资事项尚需钟祥新能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增资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一期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汤湘希、王宗军、张红

2022 年 7 月 12 日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汤湘希_____

王宗军_____

张 红_____